

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吴淞东厂区道路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询价单

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方）因公司吴淞东厂区管理需要，拟对位于泰和路 1006 号、泰和路 1010 号的吴淞东厂区内的道路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请有意向并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意向方）根据本文件要求前来报价。

一、项目名称：吴淞东厂区道路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二、施工范围：吴淞东厂区（泰和路 1006 号-泰和路 1010 号）

三、意向方资质及相关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最近 12 个月内无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无相关施工合同纠纷的法律诉讼。

项目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公司应拥有与本项目相当的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项目内容及配置要求：

1、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改造、安装监控设备，形成有效监控系统，满足吴淞东厂区道路管控等管理要求。

2、配置要求包括监控主机、监控屏、交换机、摄像机（高清）、硬盘、网线、其它辅料配件等。其中监控主机、监控屏设置在泰和路 1006 号门卫，摄像机（高清）预设置 55 个。（注：监控录像保存时间需 3 个月以上。）

3、需现场勘察并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



4、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负责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竣工验收及约定时间期限内的维修服务，竣工资料整理归档。

五、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1. 资质文件

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文件，以及关于项目经理的资质文件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资质文件，监控系统工程施工业绩。

2. 报价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与报价单位关系证明。

3. 施工方案（含施工方案、施工图纸）。

4. 安全及环境保护承诺函、投标人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相关证明（或说明）。

5. 报价表（根据本文件提供的清单报价以及总价）。

以上所有文件均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二）报价文件的装订与递交要求

1. 以上文件装订成册，分正、副本分开装订，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提交报价表电子文档 1 份，发至联系人邮箱。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印鉴及填上日期，无密封的文件将被拒绝；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和盖公章确认。

（三）报价截止期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意向方应在以上日期前将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密封送达至本文中规定的地点。

（四）文件递交地点、联系人及现场联系人：

地 点：上海市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11 楼

联 系 人：沈赞萍

联系电话：13564795394

邮箱：zp_shen@chinalco.com.cn

现场联系人：徐伟东、王进

联系电话：13501799644、13611642667

六、现场踏勘

项目方将在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安排现场踏勘，到现场踏勘的意向方应事先与本项目现场联系人联系确认后方可进行。意向方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意向方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项目方提供的项目现场相关资料以及在踏勘现场过程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意向方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意向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判断或决策，项目方概不负责。

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以及上条规定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的所有额外费用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七、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包工包料总价格。

（二）报价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三）报价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四）意向方在报价中应考虑询价文件中要求承包方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五）总价为意向方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工程以及履行询价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一）报价类型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报价采取闭口包干的形式，总价不得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2. 工程项目中除了标明的甲供设备材料外，其他子目均包含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

（二）其他报价原则

1. 意向方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一旦发现并证实，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比价。

2. 意向方为了在竞争中获胜，在报价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报价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 意向方所报的施工标准、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本地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意向方在报价时必须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规格和型号。

九、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现场施工周期为 30 个日历日，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0月10日左右，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十、验收及付款

（一）验收标准：双方验收。

（二）结算付款方式：1、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通过支付 97%合同款；2、质保期满支付 3%合同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承包方派至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不存在挂靠、转包等行为。

（二）项目方以比质比价综合评分方式确定项目承包方，不保证最低报价方成为项目承办方；项目方不对未中标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